

新舊交替—— 論楚國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

林清源*

隨著時間持續推移，漢字的形體結構，一直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同一個字的各種構形，自然而然地，均已烙上所屬時代的印記。按理推想，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看，詳細觀察一個字各種構形的時代分佈狀況，不僅可以勾勒出該字構形發展的演變歷程，還可從中篩選出時代印記比較鮮明的特殊構形，做為研究相關出土文物的斷代標尺。

為了落實前述構想，本論文即以楚國文字為範圍，從中挑選十九個例字，觀察這些例字的各種構形，將之區分為舊體和新體兩類，並進一步考證新體形成的年代，以及新舊二體變遷的時程。最後再運用那些時代印記比較鮮明的新體，針對鑄造時空背景不詳的「羅高之官壺」，深入探討該器斷代、分域和銘文通讀方面的問題，斷定該壺為戰國中晚期的楚國器。

關鍵詞：楚國文字 時代特徵 構形演變 標準構形 羅高之官壺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第一節 前言

筆者曾由歷史發展的觀點，考察楚國金文的書體風格，得知在時間推移的作用下，楚國書體風格歷經多次蛻變，因而具有明顯的時代特徵。¹ 時間推移所產生的巨大動能，同樣會體現在文字構形的演變上。同一個字在不同的歷史時期，經常出現不同的構形特徵。² 發生於周秦之際的文字隸變現象，即是文字構形因時變異的最佳佐證。文字構形演變的進度，若無政治力強行介入，通常都是相當緩慢的。³ 新體產生之後，往往會跟舊體並存一段時日，不會立即取代舊體。甚至，有些新體，或因結構不盡合理，或因書寫不夠便利，或因歷史社會等等因素的影響，最後竟如曇花一現，旋即遭到淘汰，廢棄不復使用。⁴

文字的形體結構，既然會因時變異，則其各種不同構形，自然而然地，都已烙上所屬時代的印記。按理推想，若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出發，詳細觀察同一個字各種構形的時代分佈狀況，不僅可以勾勒出該字構形發展演變的歷程，還可以從中篩選出時代印記比較鮮明的特殊構形，尤其是異於商周文字寫法的新構形，在研究相關出土文物時，可以做為斷代或分域的參考標尺。上述構想看似簡單，但在實際處理資料時，其條件限制之繁雜，作業負擔之沉重，遠遠超出原先預期。

先就例字篩選的條件來說，為維護論述的品質，凡是屬於下列性質的資料，都暫時不列入討論：（一）國別不明、時代不詳、筆畫不清的構形，以及僅有刻本或摹本的構形，都必須先行排除；（二）有些字處於長期穩定狀態，其構形在先秦時期從未出現明顯變化，以致無法經由前後時段的異同比較，進而凸顯它在先秦各個時段的構形特徵；（三）還有一些字的構形，雖因時代推移而有明顯變化，卻又受限於出現頻率太低，不適合進行量化分析；（四）也有一些例字，出

¹ 林清源，〈楚國金文書體風格的演變歷程〉，《南大語言文化學報》2.2(1999)：69-90。

² 《說文解字·敘》云：「（自倉頡初造書契以來）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由此可見，早在東漢時期的許慎，對於文字構形因時變異的特性，已有相當深刻的體認。

³ 譬如，唐·武后新造字和中國大陸簡化字，都是以政治力推動文字改革的顯例。

⁴ 譬如，秦始皇「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的書同文政策，陳昭容指出其實質內涵為「廢除戰國東土文字中結構與秦式寫法相異的區域性異體字」。這些廢黜不用的文字，多為東土各國新造的構形。參閱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第四章〈秦「書同文字」新探〉，頁86-105。

現頻率雖然不低，卻因時代分佈嚴重失衡，某個特定時段幾近空白，完全找不到例證，以致構形比較工作無法順利開展；（五）另有一些例字，雖然構形發生明顯變化，例證數量還算豐富，時代分佈也很均勻，卻因新體的時代分佈範圍太過寬廣，就古文字研究而言，已經喪失做為斷代標尺的參考價值。由於上述種種客觀條件限制，真正可以做為斷代標尺的特殊構形，其數量實際上不可能太多。再就作業程序來說：比須先彙整同一個字的各種構形，再逐一考證並標示每個構形的國別與時代，而後依其時空背景分別類聚；唯有構形排好隊之後，才有可能進行觀察與比對。

第二節 時代特徵鮮明的特殊構形

春秋戰國「文字異形」，同一個字在不同的區域，其演變進度和演變趨向，往往互有異同，未必全都可以互相佐證。⁵ 有鑑於此，在論述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時，最好分國分區逐一整理，避免將不同區域的文字混為一談。⁶ 基於上述理念，本論文所設定的考察範圍，將以各方面研究條件都最成熟的楚國文字為限，不涉及楚系其他國家文字。

本論文所考察的楚國文字構形，涵蓋下列五個等級的資料：（一）楚國金文，其時代與國別的判斷，姑以拙作〈楚國金文資料分期彙編〉一文，表一的「楚國金文資料分期簡表」為準，該表總共收錄二百七十三件楚國銅器銘文；⁷（二）楚國簡牘帛書，包括楚帛書、長臺關簡、天星觀簡、望山簡、包山簡、九店簡、仰天湖簡、郭店簡、葛陵簡、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等資料，依據考古報告和專家學者的考證，這些資料的書寫年代，主要集中在戰國中晚期；⁸（三）楚國

⁵ 林清源，〈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收入《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2），頁273-298；〈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收入《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5），頁333-274；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第四章〈秦「書同文字」新探〉，頁80-86。

⁶ 張振林也曾做過文字構形時代特徵的研究工作，但他是以整個殷周金文為範疇，並未針對戰國各區域文字分別考察，其研究方法和論述方式均與本論文不同。參閱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5(1981)：49-88。

⁷ 林清源，〈楚國金文資料分期彙編〉，《興大人文學報》33(2003)：119-139。

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4），目前出版第（一）至（四）冊，後面還有幾冊將會陸續出版。

璽印和貨幣，這些資料的絕對年代，目前大多無法精確判斷，但是依照一般看法，應可籠統定為戰國時期，對於楚國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仍具有高度的證明效力；（四）曾國文字，曾國長期淪為楚國附庸，其文字深受楚國文字影響，二者的文字構形，往往可以互相佐證，尤其曾侯乙墓出土的文字資料，書寫年代在戰國早期，正可以彌補此一時期楚國文字資料之不足；（五）疑似楚國金文資料，前述拙作〈楚國金文資料分期彙編〉一文，表二為「疑似楚國金文資料分期簡表」，該表共列舉四十四件銅器銘文，其中絕大多數為楚系國家文物，有些甚至可能是楚國文物，因而也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⁹

前述「楚國金文資料分期簡表」所收資料，大多出自真偽無疑的田野考古，鑄器年代比較容易考證得知。就鑄器年代可考的資料來看，楚國有銘銅器的鑄造年代，上起西周中晚期之際楚公冢和楚公逆諸器，下迄戰國晚期安徽壽縣楚幽王墓諸器，前後綿延七百多年，約略與楚國歷史等壽，且其時代分佈尚稱均勻，沒有出現明顯的時代缺環。¹⁰ 這些客觀條件，對於文字構形演變研究，可說是絕佳的材料。因此，本論文將以「楚國金文資料分期簡表」所收資料為經，國別年代均無可疑的楚國簡牘帛書資料為緯，針對這兩批資料所見的單字和偏旁進行全面普查，據以歸納楚國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¹¹ 初步考察所得的結果，再用《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戰國文字編》、《楚文字編》等三書，¹² 以及前述（三）、（四）、（五）三級資料進行複驗，希望藉此避免所得結論發生嚴重偏差。

一個字的各種異體，它們彼此之間，可供比對的構形特徵，往往不只一項。不過，進行構形特徵比對時，所設定的對照參數，項目如果太多，作業流程勢必瑣碎繁複，猶如面對千頭萬緒的線索，其結果恐將治絲益紛，所得結論也必然零碎不堪，反倒不利於推廣和應用。因此，本節實際作業時，將針對每個例字的特殊性，原則上僅選定一至三項適用範圍最廣的構形特徵，做為考察該字構形演變

⁹ 林清源，〈楚國金文資料分期彙編〉，頁140-147。

¹⁰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頁1-10。

¹¹ 由於偏旁出現的頻率，遠遠高於單字出現頻率，將偏旁寫法列入考察，應可提高拙作結論的可信度。

¹²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湯餘惠、賴炳偉、徐在國、吳良寶，〈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的對照參數，再以這些對照參數為判準，把該字所有構形區分為兩組，凡是承襲殷商西周寫法者為舊體，凡是殷商西周末曾出現的寫法即為新體。找出新體之後，再就大量文字資料進行分析，設法歸納出這些新體形成和盛行的年代。

關於古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過去雖有少數學者曾經觸及，可是在筆者見聞範圍內，除了前述張振林論文比較成體系之外，其餘多半僅就個別例字隨興抒發而已。對於探討此一課題的論證方法，更是未見學者予以深究，以致所得結論欠缺說服力，無法引起學界共鳴。有鑑於此，筆者才設計出上述作業流程，希望藉由這套比較嚴謹的操作模式，能夠找出一些時代特徵鮮明的新構形，提供給學術界同好，做為推定相關文字資料書寫年代的參考指標。

已見著錄的楚國文字資料，數量固然相當龐大，可是在前述各種客觀條件限制下，真正可以充當斷代標尺的構形，這裡暫時只能提出十九個例字，它們分別為：「金」、「阜」、「貝」、「壽」、「糸（幺）」、「隹」、「之」、「匚」、「無」、「鑄」、「其」、「皇」、「歲」、「中」、「皂」、「皿」、「豆」、「亼」、「楚」等字。¹³ 這十九個例字，在現有楚國文字資料中，都可找到大量例證，但因論文篇幅的限制，所以這裡只能各自選錄若干構形，其餘寫法恕難逐一詳列。筆者在選錄字形時，除了考慮字跡是否清晰之外，還希望能兼顧時代序列的完整性。本節字表所列金文資料的時代，詳見論文末尾的附錄。

例1.「金」字

西周時期的「金」字，多作「𨾏」、「𨾏」、「𨾏」、「𨾏」、「𨾏」、「𨾏」等形，中豎畫兩側小點的數量和位置，可以有多種彈性變化。楚國「金」字的構形，可依據中豎畫兩側小點是否連筆，或中豎畫是否斷裂為兩節短畫，而將其構形區分為舊體和新體兩類。中豎畫不斷裂為兩節短畫，且其兩側小點不連筆者，即為舊體，例如：

¹³ 在楚國文字中，時代特徵鮮明的構形，其實仍可找到一些例字。譬如，「竹」字作「𣎵」形、「大」字作「𡗗」形、「网」字作「𦉳」形等等，極有可能也是戰國中晚期出現的新體。不過，這些例字的早期資料相當貧乏，在缺乏對比資料的情況下，其時代特徵難以確切證明，因而暫時無法納入討論。

 楚公冢鐘	 以鄧鼎
 王子吳鼎	 鄂君啓車節
 郢客問量	 楚王禽肯匱
 長臺關簡2.7	 包山簡117
 郭店簡《語叢四》24	 上博簡《容成氏》45

楚國「金」字的新體，可劃分為下列兩種體式：A式、中豎畫兩側小點連筆，變成兩道對稱曲畫，甚至是平行豎畫。例如：

 楚王禽忌鼎	 鄢陵君王子申鑒
 集脰大子鎬	 郭店簡《老甲》38
 包山簡112	 仰天湖簡16

B式、中豎畫斷裂為兩節短畫。此一構形主要見於簡牘帛書，例如：

 天星觀簡·遣策	 郭店簡《性自命出》5
 上博簡《孔子詩論》14	 上博簡《孔子詩論》14
 上博簡《子羔》2	 上博簡《容成氏》18

楚國「金」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西周春秋時期皆採用舊體，兩種新體寫法都集中出現在戰國中晚期。戰國早期曾侯乙墓「金」字皆作舊體，也可佐證楚國「金」字新體寫法，大概要到戰國中期才開始盛行。其後，新體連筆寫法日益盛行，大有取代舊體不連筆寫法的趨勢。尤其，在璽印、貨幣等類質材中，「金」字不連筆寫法的新體，更衍生出「」、「」、「」、「」、「」等多種變體，其訛亂變異的程度，實在令人嘆為觀止。¹⁴ 儘管如此，不連筆寫法的舊體，終究沒有遭到徹底淘汰，直到戰國晚期，依然在楚國繼續流通。

例2.「阜」字

殷商西周時期的「阜」字，大多寫作「」、「」、「」等形，長豎畫旁側會凸出三個鋸齒狀部件，用來表示山巒或階梯之形。此一時期的「阜」旁，偶

¹⁴ 上列這幾個例子，皆見於《古璽文編》「鈐」字所從「金」旁。參閱羅福頤，《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319-324。

爾也會寫作「𠂔」、「𠂕」形，將比較不方便書寫的鋸齒狀部件，簡省為三道平行短畫，呈現往記號字方向發展的趨勢。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阜」字，除了沿襲前述繁體和簡體兩種構形之外，有時還會寫作「𠂔」、「𠂕」形。作「𠂔」形者，在原有長豎畫旁側，多出一道與之平行的長畫。筆者認為，這道平行長畫，係由三個鋸齒狀部件下方三道短畫連筆而成，並非新增的贅筆。作「𠂕」形者，左側那道長曲畫，筆者認為，係由長豎畫旁側第一道斜畫延伸而成，也不是新增的贅筆。後一種寫法的「阜」字，與戰國時期「舟」字寫法相似，或許是受「舟」字影響類化而成。

楚國「阜」字的構形，可依據三個鋸齒狀部件下方短畫是否連筆，以及長豎畫旁側第一道斜畫是否延伸，而將其構形區分為舊體和新體兩類。楚國「阜」字的舊體，有兩種主要體式：A式、長豎畫旁側部件作鋸齒狀。例如：

 楚季苟盤	 永陳缶
 敬事天王鐘	 棚缶
 長臺關簡2.24	 上博簡《曹沫之陳》43
 上博簡《子羔》11	 葛陵簡零303

B式、長豎畫旁側三個鋸齒狀部件，簡省作三道平行短畫。例如：

 鄂君啓舟節	 義陵公戈
 冶紹𠂔匕	 鄢陵君王子申豆
 包山簡33	 楚帛書乙11.12
 郭店簡《老子》甲16	 上博簡《周易》50

楚國「阜」字的新體，可劃分為下列兩種體式：C式、由舊體A式演變而成，將長豎畫旁側三個鋸齒狀部件，其下方三道平行短畫連筆寫成一道長畫。例如：

 鄢客問量	 包山簡78
 天星觀簡·卜筮	 郭店簡《五行》49

D式、由舊體B式演變而成，將長豎畫旁側的第一道短畫，延伸成為一道長曲畫。例如：

 包山簡228	 包山簡239
 包山簡241	 望山簡2.18

楚國「阜」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其演變歷程大致如下：在西周春秋時期，幾乎皆作A式鋸齒狀寫法；到了戰國早期，曾侯乙墓所見，依然皆作A式舊體，據此推估，楚國此時主要寫法，應該還是A式舊體；直到戰國中期，B式舊體才逐漸盛行，成為楚系文字主流構形；至於C式和D式兩種新體寫法，目前都僅見於戰國中晚期，而且主要集中在簡牘帛書上。B式舊體盛行之後，A式舊體隨即淡出歷史舞臺。不過，在C式和D式兩種新體產生之後，B式舊體依然佔據主流地位，並未被當時社會淘汰。

例3.「貝」字

關於「貝」字的構形演變歷程，張振林曾經做過詳細考察，其所得結論如下：殷商後期至西周中期，多作「𠂔」、「𠂕」、「𠂖」、「𠂗」等形，上端為兩個尖角狀，下端寫成開口狀；西周後期至春秋前期多作「𠂘」形，上端仍為兩個尖角狀，下端則改成閉口狀，其下繫有兩個豎足；春秋後期至戰國末期多作「𠂙」、「𠂚」等形，上端兩個尖角狀部件，已經簡省成一道橫畫；戰國時期常作「𠂛」形，將底端兩個豎足部件省略，而與「目」字形體相近，導致二者經常發生混淆。¹⁵ 張氏論文所描述的「貝」字構形演變趨向，雖與實際情況相去不遠，可惜該文考察範圍遍及整個商周文字，對於楚國「貝」字構形的時代特徵，自然無法進行比較深入的探討，所以這裡打算對此略作補充。

楚國「貝」字的構形演變，具有如下兩項主要特徵：第一、目形部件中間那兩道橫畫，原本皆作平行橫畫，後來多往右下傾斜，變成平行斜畫，甚至變成平行豎畫；第二、目形部件中間那兩道橫畫，與繫結在目形部件底部的八形部件，原本並未直接相連，後來卻常作連筆寫法。¹⁶ 這兩項構形特徵皆未出現者，即可視為舊體寫法，其目形部件中間為平行二橫畫，且不與底部的八形部件發生連筆，例如：

¹⁵ 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頁73。

¹⁶ 除了前述兩項特徵之外，楚國「貝」字所從目形部件的外框，原本多作長橢圓形，後來多改作扁橢圓形，不過這項特徵有時不太明顯，難以精確辨別，而且大多伴隨前述兩項特徵一併出現，單獨使用的例子比較罕見，因而暫時不把它列為辨識新體的判準。

 楚公𢇛鐘 ¹⁷	 楚季苟盤
 王孫遺𢇛鐘	 鄂君啓車節
 仰天湖簡12	 包山簡118
 上博簡《周易》7	 上博簡《魯邦大旱》3

至於楚國「貝」字的新體，尚可進一步細分為兩式。只出現第一項特徵，而未出現第二項特徵者，為新體的A式寫法，其目形部件中間那兩道橫畫，大多轉向變成平行斜畫，也有少數寫成平行豎畫。例如：

 鄢陵君王子申豆	 包山簡152
 天星觀簡·卜筮	 郭店簡《六德》11
 上博簡《彭祖》5	 上博簡《采風曲目》3

不管是否出現第一項特徵，凡是出現第二項特徵者，即為新體的B式寫法，其目形部件中間那兩道橫畫，其中至少會有一道與底部八形部件發生連筆。例如：

 鄂君啓車節	 鄢客問量
 王命龍節	 □府鼎
 包山簡53	 望山簡2.7
 郭店簡《緇衣》20	 上博簡《內豐》1正

楚國「貝」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西周春秋時期皆作舊體。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貝」字也都作舊體寫法。據此推估，楚國「貝」字那兩種新體寫法，大概要到戰國中期才真正盛行。¹⁸「貝」字新體產生之後，雖有逐漸取代舊體的趨勢，但舊體並未遭到立即淘汰，至少在戰國中期仍然沿用。

例4.「壽」字

西周時期的「壽」字，多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楚國「壽」字所從「老」旁，經常寫作「𠄎」、「𠄎」、「𠄎」等形，只保留表示頭髮的筆

¹⁷ 楚公𢇛鐘此一寫法，目形部件中間二橫畫，雖與八形部件有所接觸，但二者並未產生連筆現象，所以仍應歸入舊體。

¹⁸ 楚國「貝」字A式構形，只具備前述第一項特徵，此類例證比較罕見，而且長橢圓形和扁橢圓形的界線，有時模糊難以確定。為了避免引發爭議，A式構形的形成時間，這裡暫時不做推估。

畫，而把表示四肢身軀的人形部件省略，有時甚至把整個「老」旁通通省略。¹⁹茲依據所從「老」旁是否省形或省略，可將「壽」字構形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所從「老」旁保持完整者為舊體，例如：

 楚公逆鐘	 申公彭宇匱
 王子申盞	 黠鐘
 楚屈子赤目匱	 書也缶
 包山簡68	 包山簡108
 葛陵簡甲二6	 上博簡《采風曲目》1

楚國「壽」字的新體，可劃分為下列兩種體式：A式、省略「老」旁所從人形部件。例如：

 壽春鼎	 襄城楚境尹戈
 望山簡1.124	 包山簡117

B式、省略整個「老」旁。例如：

 包山簡26	 望山簡1.125
 葛陵簡甲二12	 葛陵簡甲三137

就現有資料來看，楚國「壽」字所從「老」旁，西周春秋時期都還保存完整，大概到戰國中期才出現簡省寫法，並逐漸取代比較繁複的舊體。「壽」字B式新體，主要出現在簡牘帛書和璽印貨幣中，彝器銘文尚未發現此式例證。

例5.「糸（幺）」字

「糸」、「幺」二字，皆取象於束絲之形，因而當作偏旁往往可以互通。在殷商西周時期，「糸」字多作「𦃟」、「𦃠」等形，「幺」字多作「𦃡」形。²⁰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糸（幺）」字，表示絲繩的雙圈形部件，在解散篆體的隸變風潮影響下，右側筆畫經常斷裂，呈現兩個明顯的缺口，而後又受筆畫平直化的影

¹⁹ 「壽」字不從「老」旁的寫法，既可理解為構形簡化現象，也可詮釋為聲符替代現象。

²⁰ 「糸」、「幺」二字的構形，演變趨向完全一致，為求節約篇幅，這裡僅舉「糸」字為例。

響，進一步訛變為三道平行短斜畫。茲依據雙圈形部件是否斷裂變形，可將楚國「糸（幺）」字的構形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雙圈形部件大致完好者為舊體，例如：

 楚公冢鐘	 楚羸匜
 王子午鼎	 書也缶
 包山簡159	 郭店簡《忠信之道》2
 上博簡《孔子詩論》2	 葛陵簡甲三170

楚國「糸（幺）」字的新體，可劃分為下列兩種體式：A式、雙圈形部件明顯斷裂變形。例如：

 楚王盞章鐘	 楚王盞志鼎
 包山簡263	 仰天湖簡8
 秦家嘴簡99.11	 望山簡2.6

B式、雙圈形部件訛變為三道平行短斜畫。例如：

 長臺關簡2.2	 包山簡271
 天星觀簡·遣策	 望山簡2.2
 仰天湖簡10	 上博簡《曹沫之陳》21

楚國「糸（幺）」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表示絲繩的雙圈形部件，西周春秋時期都還保持連筆寫法，到了戰國時期才改以斷筆寫法為主。戰國早期曾侯乙墓所見「糸（幺）」字，新體寫法已經取得絕對優勢，雙圈形部件大多出現明顯缺口，有些甚至裂解為三道平行短斜畫，依據此一線索推估，楚國「糸（幺）」字的新體寫法，大概在戰國早期即已形成。不過，「糸（幺）」字的B式新體，目前大多集中出現於簡牘帛書，彝器和璽印等類文字罕見此式例證。

例6.「隹」字

「隹」是個禽鳥象形字，在殷商西周時期，其構形可以劃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型、作「𪚩」、「𪚪」等形，僅以一道長畫勾勒前胸曲線；²¹ 第二類型、作

²¹ 前述第一類型「隹」字，用來表示前胸曲線的長畫，貫穿禽鳥的頭部、胸腹和腳趾，因而也可理解為表示禽鳥的整個軀幹。

「𠂔」、「𠂕」等形，除了表示前胸曲線的長畫之外，還有一道表示後背曲線的長畫。在殷商時期，「佳」字的第一類型寫法，佔據絕對優勢；到了西周時期，情勢發生逆轉，第二類型後來居上，躍居主流地位。

綜觀殷商西周時期的「佳」字，其構形具備下列三項特徵：第一、表示前胸曲線的長畫，與表示羽翼的平行短畫，原則上都會緊密相接；第二、表示後背曲線的長畫，原則上都會貫穿表示羽翼的平行短畫；第三、表示前胸曲線和後背曲線的兩道長畫，或是它們所延伸的虛擬線條，原則上都會在禽鳥腹部下方交會。這三項構形特徵結合在一起，自然顯現出濃厚的象形意味，且其表示禽鳥軀幹的部分，往往會形成一個封閉式的圈形部件。²² 進入春秋戰國時期，「佳」字基本上沿襲西周金文傳統，幾乎皆採用第二類型寫法，比較特別的是，「佳」字原本嚴謹的象形結構，此時正迅速轉往記號字的方向發展，前述三項構形特徵都因而發生重大變化。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佳」字，可依據前述三項構形特徵是否轉變，而將其構形區別為舊體和新體兩類。保存前述三項構形特徵者為舊體，例如：

	楚羸匜		以鄧鼎
	敬事天王鐘		楚王龔章罇

前述三項構形特徵發生明顯變化者為新體。具體而言，楚國「佳」字的新體，可劃分為下列三種體式：A式、表示前胸和後背的長曲畫，演變成兩道平行的長豎畫，且其末端往往朝反方向發展，以致呈現出類似八字形的寫法。這兩道長畫及其延伸的虛擬線條，不再於禽鳥腹部下方交會，用來表示軀幹的圈形部件，上下兩端分別出現明顯開口，遂使原有的象形結構遭受嚴重破壞。例如：

	荆曆鐘		曾姬無卣壺
	包山簡202		楚帛書乙10.88
	郭店簡《尊德義》2		上博簡《昔者君老》1

B式、表示羽翼的平行短畫，與表示前胸的長曲畫，原本應該緊密銜接，後來卻明顯斷裂分離，成為兩個沒有交集的部件，象形結構幾乎破壞殆盡。此一構

²² 西周時期所見「佳」字，或作「𠂔」（我鼎）、「𠂕」（吳買鼎）等形，與前述第一、二項特徵略有出入，雖然如此，仍與第三項特徵相合，象形意味依舊濃厚。

形體式，大多伴隨A式構形特徵一併出現，大概是A式構形進一步訛變的結果。

例如：²³

 鄂君啓車節	 楚王禽𡵓鼎
 楚王禽𡵓鼎	 集脰大子鼎
 包山簡226	 郭店簡《性自命出》25
 郭店簡《緇衣》10	 郭店簡《尊德義》28

C式、表示後背曲線的長曲畫，原本應該貫穿表示羽翼的平行短畫，後來卻外移至平行短畫最末端。如此一來，那幾道表示羽翼的平行短畫，左右兩端即被兩道長畫包夾起來，以致不太容易看出其為羽翼之象形。²⁴ 此一構形體式，大多伴隨A式構形特徵一併出現，大概也由A式構形進一步訛變所致。例如：

 楚王禽章鐘	 羅高之官壺
 包山簡268	 郭店簡《太一生水》9
 郭店簡《老子》乙3	 上博簡《采風曲目》2

楚國「隹」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西周春秋時期還是沿用舊體寫法，大概到戰國時期才出現新體寫法。在上述三種新體寫法中，A式解散圈形部件的寫法，在戰國早期曾侯乙墓文字中，其實已經相當盛行；至於B式羽翼短畫和前胸長畫明顯斷離者，以及C式後背長畫移至羽翼短畫末端者，目前都僅見於戰國中晚期文字。「隹」字新體來勢洶洶，很快就取代舊體地位，躍升為戰國時期主流寫法。此一發展態勢，在簡牘帛書中，表現得特別清晰。

例7.「之」字

「之」字從止、從一會意，表示起身有所行動，引申而有歸往義。殷商時期多作「𠂔」、「𠂕」等形，西周時期多作「𠂖」、「𠂗」等形，止旁表示腳拇指的部件皆作曲畫，兩道表示腳掌外廓的筆畫也是多為曲畫，既可作左右對稱且下端

²³ 字表中作「𠂔」、「𠂕」、「𠂖」形者，為「集」字。

²⁴ 楚國「隹」字C式構形的形成，可能是在寫完表示羽翼最上面那道短畫時，接著連筆書寫表示後背那道長畫，如此一來，表示後背那道長畫，自然而然，就會順勢移至羽翼短畫的最末端。其後，在構形演變過程中，這種連筆寫法，往往又會分解成兩道筆畫。

交會之形，也可作左右平行且下端不交會之狀。到了春秋戰國時期，區域性寫法大量湧現。整體而言，秦系文字多作「𠂔」、「𠂕」等形，止旁寫作左右對稱結構；東土六國多作「𠂖」、「𠂗」等形，止旁寫作左二右一結構。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之」字，早期基本承襲西周金文寫法，所從止旁多由曲畫組成。隨著時間不斷推移，楚國「之」字所從止旁那三道筆畫，都朝著平直化方向發展，原有的象形結構，往往因之蕩然無存。楚國「之」字構形，可依據所從止旁的篆體是否解散，尤其表示腳拇指的曲畫是否變為直畫，而將其區分為舊體和新體兩類。所從止旁的象形結構大致完善，且表示腳拇指的部件寫作曲畫者，可視為舊體，例如：

	楚子賈匱		以鄧鼎
	王子申盞		楚王龔審盞
	邵王之諱鼎		邵方豆
	曾姬無卣壺		鄂君啓車節

楚國「之」字的新體，可劃分為下列兩種體式：A式、表示腳拇指的部件寫作直畫，有些還往下延伸至底部橫畫。例如：

	王命龍節		大府鎬
	楚王龔志鼎		鑄客爐
	包山簡1		仰天湖簡4
	郭店簡《語叢一》40		磚瓦廠簡370.1

B式、所從止旁的篆體結構幾乎解散，尤其表示腳掌外廓的兩道筆畫，大多翻轉扭曲嚴重變形。例如：

	郢戈		鄢客問量
	長臺關簡1.19		望山簡1.112
	包山簡277		郭店簡《尊德義》6
	上博簡《民之父母》1		上博簡《民之父母》2

楚國「之」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春秋時期雖以舊體為主，不過A式新體其實在春秋早期即已形成。若由同屬於楚系的曾侯乙墓文字來看，不僅A式

新體已經佔據主流地位，而且接近B式新體的寫法也已出現。²⁵ 依據此一現象推估，楚國「之」字的B式新體，大概產生於戰國早中期之際。「之」字新體盛行之後，舊體固然日漸式微，卻未徹底淘汰，遲至戰國晚期，仍可發現若干例證。

例8. 「匚」字

「匚」是個象形字，《說文》訓作「受物之器」。此字籀文作「匚」形，這種雙廓形寫法，象形意味更加濃厚。西周金文所見「匚」字，幾乎皆作雙廓形，跟籀文構形相合。²⁶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匚」字，可依據雙廓形是否簡化成單廓形，而將其構形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作雙廓形者為舊體，例如：²⁷

 楚子賈匚	 楚屈子赤目匚蓋
 匚	 王孫靈匚

作單廓形者為新體，例如：

 楚王禽肯匚	 大府匚
 包山簡265	 葛陵簡甲三90
 郭店簡《窮達以時》3	 上博簡《從政》甲5

楚國「匚」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春秋時期皆作雙廓形。直到戰國早期，單廓形寫法才開始出現。以戰國早期盛君縈匚為例，匚銘所見「匚」字已採單廓形寫法，應可佐證「匚」字新體的形成時間。²⁸ 至於「匚」字新體全面盛行

²⁵ 曾侯乙墓所出編鐘，譬如編號C.65.下.2.3-5的掛件，「之」字作「𠄎」、「𠄎」等形，所從腳掌外廓的兩道筆畫，翻轉扭曲嚴重變形，已可視為B式新體。

²⁶ 表示「受物之器」的「匚」旁，西周時期幾乎都作雙廓形，所見惟有禹鼎「匚」字作單廓形。禹鼎「匚」字讀作「恒」，與「飯器」義無關，所從「匚」旁作單廓形，或因鼎銘此字可能是「匚正」義的專字，或因受「匚」、「匚」等字所從「匚」旁影響，形近訛混所致。

²⁷ 楚國從「匚」旁的字，在現有金文中只發現「匚」字，在簡文中則有「匚」、「匚」、「匚」等字。其中，以「匚」字的時代分佈最廣，其餘幾個字都集中在戰國中晚期的簡帛文字上。要歸納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必須有足夠的時間縱深，因此這裡所舉例字皆以「匚」字為限。

²⁸ 盛君縈匚出土於湖北隨州擂鼓墩M2，劉彬微根據器形和紋飾進行比對，而將該器年代定在戰國早期。匚銘所見「盛」的地望，劉彬微、何浩、賓暉與黃盛璋都主張在楚國境

的時間，可由同屬於楚系的曾侯乙墓文字推敲，該墓文字的書寫年代在戰國早期，而墓中出土衣箱上的「匱」字，所從「匚」旁仍作雙廓形的舊體。據此可以推估得知，此時舊體還保有一定勢力，新體全面盛行的時間，大概要到戰國中期。此後，新體佔有絕對優勢，舊體幾乎銷聲匿跡。

例9.「無」字

殷商西周時期的「無」字，多作「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象人手持舞具舞蹈之形。楚國出土文物所見「無」字，可依據中間所從人形部件是否省略，而將其構形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保存人形部件者為舊體，例如：²⁹

𠄎 申公彭字匱	𠄎 王子申盞
𠄎 黠鐘	𠄎 裏鼎
𠄎 秦家嘴簡99.4	𠄎 葛陵簡甲一22

省略人形部件者為新體，例如：

𠄎 曾姬無卣壺	𠄎 無臭鼎
𠄎 鄒陵君王子申鑒	𠄎 鄒陵君王子申豆
𠄎 包山簡23	𠄎 楚帛書乙12.90
𠄎 天星觀簡·卜筮	𠄎 郭店簡《語叢四》22

楚國「舞」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在戰國早期之前，皆有人形部件，與西周金文以來的舊體相合。同屬於楚系的曾侯乙墓，所見「無」字皆作有人形部件的舊體，據此可以推估，楚國「無」字新體的形成，大概在戰國中期。新體產生之後，迅速取得主流地位。整個戰國晚期，至今尚未發現舊體例證。

內，而饒宗頤、黃錫全認為是指齊魯之間的郕國，吳郁芳則考證為曾國。對於這個問題，筆者雖然比較傾向採用楚器說，卻因該匱的確切國屬仍有爭議，所以拙作〈楚國金文資料分期彙編〉在處理此器時，只能依例將之列為「疑似楚國金文資料」。（頁144）

²⁹ 上博簡《容成氏》18的「無」字，是否還保存人形部件，學者見解可能不同。筆者認為，此字保存人形部件，只不過表示人體雙腿的部分，與兩旁舞具共用筆畫而已。

例10.「鑄」字

殷周時期的「鑄」字，異體繁多，結構最複雜的作「𠩺」形（鑄子鼎），上端象兩手持倒皿形容器，表示傾注銅液，中間從火、從金，表示銷金製器，底部從皿代表器範，從「𠩺」則為聲符，所以「鑄」字是由好幾個義符構成的形聲字。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鑄」字，可依據是否省略上端倒皿形部件，而將其構形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保存倒皿形部件者為舊體，例如：

	楚公冢鐘		楚羸匜
	楚子賈匜		以鄧鼎
	黠鐘		書也缶

省略倒皿形部件者為新體，例如：

	鄂君啓節		楚王禽汭鼎
	王句鼎		集脰鼎
	鄢客問量		包山簡18

楚國「鑄」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呈現明顯的簡化趨向。在西周中晚期之際，仍為形聲結構，所從義符可以多達四個。到了春秋時期，多簡化作「𠩺」形，不但省略「金」旁，甚至連聲符「𠩺」也被省略，使其結構轉變為會意字。到了戰國時期，又進一步簡化，將倒皿形部件一併省略，此即所謂新體。楚國「鑄」字新體的形成，大概是在戰國中期，此後即長期佔據主流地位。

例11.「其」字

「其」字取象編竹之形，為「箕」字初文。殷商時期多作「𠩺」、「𠩺」、「𠩺」等形，西周時期多作「𠩺」、「𠩺」、「𠩺」等形，後二者增添「丌」旁為聲符。後來，「其」字多假借為虛詞，於是又增添竹旁，分化出「箕」字，藉以恢復它的本義。

楚國「其」字的構形，可依據是否保留象形初文，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凡有保留象形初文者，即為舊體。舊體可分為兩種不同結構，只有象形初文者為A式，例如：

 楚公冢鐘	 楚羸匜
 郭店簡《緇衣》35	 郭店簡《緇衣》37

在象形初文的基礎之上，又增添聲符「丌」旁者，則為B式。例如：

 楚季苟盤	 楚王領鐘
 王孫誥鐘	 襄鼎
 楚王畚章鐘	 鄂君啓節
 郭店簡《緇衣》35	 上博簡《孔子詩論》9

凡是沒有象形初文者，即為新體，大多寫作「丌」，或又增一短橫而繁化作「𠂔」，例如：³⁰

 包山簡218	 包山簡5
 郭店簡《老子》甲7	 郭店簡《老子》甲3

楚國「其」字這兩種構形，無論在書寫質材方面，或書寫年代方面，分佈狀況都很特殊：首先，金文所見「其」字，從西周時期到戰國中期，皆作保留象形初文的舊體；但是，很不湊巧，無論是舊體的「其」，或是新體的「丌」和「𠂔」，在戰國晚期的楚國金文中，迄今為止，居然完全沒有出現。其次，簡牘帛書部分，「其」字舊體寫法，目前只有郭店簡《緇衣》出現數例，以及上博簡《孔子詩論》和《性情論》各一例，其餘一律採用新體。

歸納上文可知，楚國「其」字現有資料，可由兩個不同角度進行觀察：首先，若從書寫年代分佈狀況來看，大概是以戰國中期為界，在此之前皆作舊體，在此之後只見新體，此一過渡階段則以新體為主。其次，若從書寫質材分佈狀況來看，金文皆作舊體，而簡牘、帛書、璽印等類文字，絕大多數都作新體。但是，我們必須考慮，戰國晚期的楚國金文，大概受物勒工名辭例的限制，比較沒有機會用到「其」字，在資料的時代分佈上，遂產生類似空窗期的假象。至於當時「其」字舊體是否完全滅絕，仍須留待日後考古資料印證，目前還不適合多做揣測。

楚國「其」字新體形成的時間，還可以根據鄰近國家的文字構形略作推測。首先，在春秋晚期晉國的侯馬盟書中，「其」字既可寫作「𠂔」、「𠂔」、

³⁰ 「丌」、「𠂔」、「其」三字音近，均可用來記錄代詞{其}。對於代詞{其}而言，這三個字彼此的關係，既有可能是異體字，也有可能是通假字。

「𡗗」、「𡗘」等形，也可寫作「𡗙」、「𡗚」等形，新舊兩體同時並用。其次，在戰國早期楚系的曾侯乙墓資料中，「其」字也是新舊兩體同時並見，譬如簡145「騏」字所從「其」旁採用舊體，而簡3「旗」字所從「其」旁則用新體，不過該墓文字當作代詞的「其」字，則都已經改用新體的「丌」字。根據這兩項資料推估，楚國「其」字的新體，大概在春秋晚期形成，到戰國早期即已取得主流地位。

例12.「皇」字

西周時期的「皇」字，多作「𡗗」、「𡗘」等形，中間包含一個日形部件。楚國出土文物所見「皇」字，可依據日形部件是否省略，而將其構形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保留日形部件者為舊體，例如：

	𡗗 𡗗鐘		𡗗 王孫誥鐘
	𡗗 王孫遺嶽鐘		𡗗 邵王之諱簋
	𡗗 鄢陵君王子申豆		𡗗 郭店簡《忠信之道》3

省略日形部件者為新體，例如：

	𡗗 邵王之諱鼎		𡗗 書也缶
	𡗗 望山簡2.45		𡗗 包山簡266
	𡗗 郭店簡《緇衣》46		𡗗 長臺關簡2.35

楚國「皇」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春秋時期皆作有日形部件的舊體。省略日形部件的新體，至遲在戰國早期即已形成。戰國早期楚系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所見「皇」字雖然多作舊體，不過也可找到新體例證。在楚國金文中，邵王之諱簋與邵王之諱鼎二器，屬於同一位器主所有，其時代為戰國早期或春秋戰國之際，而兩器「皇」字的構形有別，簋銘採用舊體，鼎銘則用新體，新舊兩體同時並見。³¹ 根據這兩項訊息推估，楚國「皇」字新體的盛行，大概要到戰國中

³¹ 邵王之諱鼎、簋銘文的「邵王之諱」，張政烺考證為楚昭王之母。鼎、簋銘文既然稱引昭王諡號，足以證明此二器鑄於昭王死後，亦即繼位的惠王時期（前488年-前432年）。這兩件鼎、簋的鑄造年代，在《殷周金文集成》一書中，分別斷定為春秋晚期和戰國時期。其後，劉彬徽又從形制和紋飾的角度，將邵王之諱簋的相對年代推定為春秋戰國之

期，而且新體產生之後，舊體並未立即淘汰，仍然沿用到楚國滅亡前夕。

一九八五年出版的《金文編》，在「皇」字條最後一列，收錄如下三個字形：「𡩂」（員作厥皇考尊）、「𡩃」（書也缶）、「𡩄」（鬬卣）。³² 這三個例字，假如皆為「皇」字無誤，則其構形均應屬於新體。這三件銅器的年代，《集成》依序定為：西周早期或中期、春秋、西周早期。³³ 假若《集成》所定年代可信，則「皇」字省略日形部件的寫法，其實在西周早期即已普遍通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沒有理由主張，楚國「皇」字新體形成時間，必須等到戰國早期才可能形成。因此，這三個例字相當重要，《金文編》的釋文是否正確，《集成》的斷代是否合宜，都必須再仔細查證。

容庚在卣銘「𡩄」字下面，特別註明「假生為皇」、「生字重見」、「讀若皇」。³⁴ 根據這條註文可知，前述卣銘「𡩄」字，容庚認為並非「皇」字，而是「生」字，其說可從。尊銘「𡩂」字的構形，與前述卣銘「𡩄」字相似，且其年代與辭例也都大致相近，筆者懷疑它們可能是同一個字的異體，所以尊銘該字也應釋為「生」。至於書也缶銘文的書寫年代，經過筆者詳細考察的結果，已經證明應該定在戰國中期。³⁵ 《金文編》對於卣銘和尊銘的釋讀，以及《集成》對於書也缶的斷代，既然都不足以採信，則在整個西周春秋時期，確切可靠的楚國「皇」字新體，其實至今仍未發現。因此，楚國「皇」字新體形成的時間，仍以定在戰國早期比較合適。

關於「皇」字構形的演變歷程，張振林也曾做過詳細考察，他將「𡩂」形斷定為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寫法，而把「𡩄」形判定為春秋後期至戰國時期的寫

際（前488年-前450年）。參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簡稱《集成》），第4冊，頁89、第6冊，頁82；張政烺，〈邵王之諱鼎及簋銘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1939)：371-378；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331。

³² 員作厥皇考尊銘文，首字作「𡩂」形，上從「〇」，下從「鼎」，應該釋作「員」，根據學者對此尊的命名推敲，《三代吉金文存》、《金文編》、《集成》等書，似乎均未能辨識出尊銘「員」字。參閱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京都：中文出版社，1971，簡稱《三代》），卷一一，目錄；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纂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388；《集成》第11冊，頁134。

³³ 上述這三件銅器，《集成》編號如下：尊11.5908，缶16.10008，卣10.5322。

³⁴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纂補，《金文編》，頁24，417。

³⁵ 林清源，〈樂書缶的時代、國別與器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1(2002)：1-41。

法。張振林論文所列舉的例字，並未詳細註明資料來源，但根據該文摹寫的字形研判，那兩種「皇」字構形，應該是指前述《金文編》收錄的尊銘與缶銘。不過，誠如上文所述，《金文編》對於員作厥皇考尊銘文的釋讀，以及《集成》對於書也缶的斷代，其實都不足以採信，因而張文所述「皇」字構形演變歷程，同樣必須重新商榷。

例13.「歲」字

「歲」字的形體結構，就筆者觀察所知，先後歷經多次重大變革。「歲」字原本作「𠂔」、「𠂕」形，假借「戊」字爲之。不過，早在殷商西周時期，用來記錄{年歲}義時，就會在「戊」字表示鋒刃的曲畫後方，上下各增添一個小點或短橫，寫作「𠂔」、「𠂕」等形，分化出「歲」字的專屬字形，所增添的小點或短橫，即是文字分化符號。³⁶ 後來，「歲」字又產生「𠂔」、「𠂕」等寫法，將原先增添的分化符號，替換或改造爲步旁，因爲步旁可以表示{行動}義，「歲」字所蘊含的時間流轉之意，即可獲得比較直接的提示，而其結構亦隨之蛻變，成爲從步、戊聲的形聲字。「歲」字構形演變至此，即已歷經假借字、指事字和形聲字三個階段，這些構形皆可歸爲商周以來的舊體。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歲」字，目前所知書寫年代最早者，首推敬事天王鐘銘文。這套甬鐘，出自河南淅川下寺楚墓，爲春秋晚期器物。全套敬事天王鐘，估計應有十枚，現存只剩九枚，其銘文都是兩鐘合鑄一篇，內容基本相同。³⁷ 鐘銘所見「歲」字，總共有三個例子，其寫法如下：

	敬事天王鐘		敬事天王鐘
---	-------	---	-------

鐘銘「歲」字所從的步旁，只保留上半部的止旁，而位於下半部的止旁，則被代換成月旁，對於「歲」字的{歲月}義而言，此舉顯然更具有語義提示功能。甲骨文有個從戊、從月的字，作「𠂔」、「𠂕」等形，有些學者主張釋爲「歲」，

³⁶ 「歲」字構形解析，參閱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頁106。

³⁷ 這五組敬事天王鐘銘文，其中編號M1：22者，只剩下前半段銘文，且漏鑄一個「天」字。此外，編號M1：24者，也漏鑄一個「歲」字。參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簡稱《淅川》），頁79-93。

不過從卜辭文例來看，該字主要當作動詞，似與{歲月}義無關，難以證實必為「歲」字。³⁸退一步想，即令前述甲骨文確實是「歲」字，因該字並未從步省，其構形也與上列鐘銘有別。因此，「歲」字從月、從步省、戌聲的寫法，從未見於殷商西周時期文字，應可認定為春秋時期新出現的結構，這裡暫時稱之為A式新體。

楚國「歲」字的結構，除了罕見的A式新體之外，在戰國時期的資料中，還有一種常見的B式新體。例如：

	鄂君啓節		襄城楚境尹戈
	楚王畬志鼎		鄧陵君王子申豆
	楚帛書甲4.74		望山簡1.7
	包山簡4		望山簡2.1

比對楚國「歲」字A、B兩種新體，即可發現下列三項構形演變特徵：其一、由於戈、戌二字形體相近，原本用來記錄「歲」字讀音的戌旁，大概受到比較習見的戈旁影響，後來就隨之類化為戈旁。但是戈旁對於「歲」字而言，既不能表義，也無法表音，功能曖昧不明，而原先比較合理的形聲結構，卻因此遭到嚴重破壞，蛻變成不適合六書歸類的特殊結構。其二、「歲」字所從的步旁，其所殘留的上半部止旁，大多與戈旁共用橫畫，並訛變作「√」、「乂」等形。其三、「歲」字的B式新體，除了沿襲從月旁的結構之外，還曾出現以日旁代替月旁的寫法（望山簡2.1）。

綜上所述，楚國「歲」字構形演變歷程，大致如下：從西周中晚期到春秋早中期之間，雖然尚未發現「歲」字例證，不過依照古文字學常理推想，此時「歲」字的構形，應與西周金文舊體大致相同，皆為從步、戌聲的形聲結構。到了春秋中晚期之際，「歲」字結構逐漸蛻變，成為從月、從步省、戌聲。到了戰國早中期之際，或是更早一些時候，「歲」字所從的聲符戌旁，又再類化為形近的戈旁，以致喪失原有的表音功能，變成既不表音也不表義的贅旁。³⁹這種從戈

³⁸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897；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3冊，頁2396，姚孝遂按語。

³⁹ 春秋晚期吳國的攻敵滅孫鐘，鐘銘有個人名「中（仲）終𣎵」，𣎵字從戈、從月，有些學者主張釋為「歲」。劉興、董楚平二位先生，更進一步考證「中終歲」的身分，認為此即見於《左傳》記載的「終景」。若依此說，「歲」字從戈的寫法，至少可上溯至春秋晚期。不過，鐘銘此字僅見於人名，而「歲」、「景」二字的古音，其實仍有相當距

旁的B式新體，從文字學的角度來看，雖然不太合理，可是這種訛變的寫法，卻廣受當時楚國社會歡迎，成為戰國時期的主流構形。

例14.「中」字

「中」字的字義，按照一般的理解，是以{中正}為其本義，引申而有{伯仲}義。殷商西周時期的「中」字，為了分別記錄前述兩種詞義，字形也就產生相應的分化。記錄{中正}義者，多作「𠄎」、「𠄏」、「𠄐」等形，在中豎畫旁側有數道曲畫，取象旗游之形。記錄{伯仲}義者，多作「𠄑」形，省略中豎畫旁側旗游形部件。⁴⁰「中」字異體分工的現象，在春秋戰國時期的楚國文字中，依然可以找到許多例證。譬如，傳世典籍所載的魯國人「仲弓」，今本《詩經》的篇名〈將仲子〉，這些「仲」字皆為{伯仲}義，而它們在上博楚簡中，恰好都作省略旗游形寫法，即是最顯著的例子。⁴¹秦漢隸書所見「中」字，大多省略中豎畫旁側旗游形部件，如此一來，{中正}義和{伯仲}義易生混淆，後來為了方便區別，大概在兩漢之交前後，遂為{伯仲}義加注「人」旁，而由「中」字分化出「仲」字，做為人際稱謂語的專用字。⁴²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中」字，出現許多結構特殊的異體，其構形演變特徵可以歸納如下：（一）象旗竿形的中豎畫，末端大多會向右彎曲，變成一道勾畫；（二）圈形部件最上方的短畫，往往會向另一側延伸，變成一道長橫畫，而與中豎畫垂直相交，構成T字形部件；（三）在T字形部件之上，往往會再增添一道短橫畫贅筆；（四）在整個字頂端之上，常會再增添一個「𠄒」形部件。⁴³

離，二者可否通假，還得尋找古籍實例加以證實，否則就會缺乏說服力。換句話說，將鐘銘此字釋為「歲」的說法，目前仍欠缺堅強有力的證據。因此，「歲」字從戈的寫法，可否上溯至春秋晚期，還有待新出資料加以驗證。參閱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頁80-83。

⁴⁰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冊，頁2932-2943，「中」字條。

⁴¹ 上博楚簡所見《詩經》篇名〈將仲子〉，出自《孔子詩論》簡17。

⁴²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頁548，「仲」字條。

⁴³ 「中」和「𠄑」的關係，可能是異體字，也可能是通假字，不過筆者比較傾向前者。增添「𠄒」形部件的繁化現象，在楚國文字中可以找到幾組平行例證，譬如「集」字又可寫作「𠄒」形，即是一個顯例。不過，「中」、「集」等字所增添的「𠄒」形部件，很可能只是沒有具體功能的贅件，未必是具有獨立音義的偏旁。

楚國「中」字的構形，可依據上述四項特徵是否出現，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上述四項特徵，通通未出現者，可視為舊體，例如：

	楚王鐘		楚屈子赤目匡蓋
	王孫誥鐘		鄂君啓節
	包山簡138		包山簡35
	郭店簡《唐虞之道》16		郭店簡《語叢一》33
	郭店簡《語叢一》21		仰天湖簡20

上述四項特徵，出現其中任何一項，即為新體。具體而言，楚國「中」字的新體，又可劃分為下列兩種體式：A式、具備第（四）項特徵者。例如：

	中易鼎		包山簡157
	郭店簡《成之聞之》24		郭店簡《五行》32
	天星觀簡·卜筮		葛陵簡乙四134
	上博簡《周易》7		上博簡《容成氏》21

B式、未出現第（四）項特徵者。例如：

	臚所佗鼎		仰天湖簡2
	郭店簡《老子》甲22		九店簡56.47
	郭店簡《老子》乙99		郭店簡《成之聞之》26
	包山簡140背		包山簡269

楚國「中」字的構形，就現有資料來看，西周春秋時期都作舊體。直到戰國時期，新體才開始出現。同屬於楚系的曾侯乙墓，「中」字皆作「」形，除了頂端增添丿形部件之外，其餘均與殷商西周舊體相合，此一構形兼具新舊兩體特徵，顯示此時可能正處於新體產生初期。依據此一線索推估，楚國「中」字新體的形成時間，應可上溯到戰國早期。此後，「中」字新體日漸盛行，獲得楚國社會熱烈迴響，頗有取代舊體的氣勢。

「中」字增添丿形部件的構形，目前僅見於燕系和楚系。燕系和楚系的「中」字，構形區別十分明顯，燕系多作「」形，省略中豎畫的下半截，而楚系新體的中豎畫，如前所述，往往寫成勾畫。因此，「中」字A式新體，亦即增添丿形部件且中豎畫變成勾畫者，目前僅見於楚國文字，應可當作辨識楚國文字的

重要標尺。此外，屬於「中」字B式新體，且同時兼具前述（一）至（三）項特徵者，目前尚未出現於其他區域，也可當作辨識楚國文字的重要標尺。

例15-18.「皿」、「𩺰」、「豆」、「𩺰」等字

「皿」、「𩺰」、「豆」、「𩺰」這四個字，在殷商西周時期，分別寫作「𩺰」、「𩺰」、「𩺰」、「𩺰」等形，它們都是器物象形字，也都擁有表示器物圈足或底座的部件。楚國出土文物所見這四個字，有些表示圈足或底座的部件，會類化為口形部件，可依據這項特徵是否出現，將其構形區分為舊體與新體兩類。表示圈足或底座的部件，未類化為口形部件者，算是舊體。例如：

一、「皿」字

 王子申盞	 王子嬰次爐
 曾姬無卣壺	 鄢陵君王子申豆
 楚帛書甲5.74	 包山簡117
 郭店簡《語叢一》45	 上博簡《周易》9

二、「𩺰」字

 楚子賈匱	 王孫誥鐘
 襄鼎	 邵王之諱鼎
 望山簡1.9	 包山簡245
 楚帛書乙4.82	 郭店簡《五行》10

三、「豆」字

 楚王禽𩺰鼎	 大句脰官鼎
 集脰大子鼎	 鄂君啓舟節
 楚帛書甲1.69	 包山簡16背
 郭店簡《老子》甲2	 上博簡《曹沫之陳》27

四、「亼」字

 申公彭字匡	 黻鐘
 王孫誥鐘	 王孫遺蠃鐘
 天星觀簡·卜筮	 包山簡7
 望山簡1.180	 郭店簡《六德》19

表示圈足或底座的部件，類化爲口形部件者，即爲新體。例如：

一、「皿」字

 邵王之諛鼎	 書也缶
 鑄客鼎	 分囟益砮碼
 仰天湖簡17	 望山簡2.46
 包山簡147	 長臺關簡2.14

二、「卣」字

 鄂君啓節	 大府鎬
 包山簡137背	 郭店簡《緇衣》46
 上博簡《從政》甲19	 上博簡《周易》22

三、「豆」字

 集脰鼎	 集脰爐
 長臺關簡2.25	 包山簡266
 九店簡56.39	 郭店簡《語叢一》16

四、「亼」字

 鄂君啓節	 包山簡133
 郭店簡《性自命出》2	 上博簡《性情論》1
 上博簡《柬大王泊旱》9	 上博簡《昔者君老》3

上述「皿」、「𣎵」、「豆」、「𣎵」這四個字，在楚國出土文物中，都可找到大量例證。其中，以「皿」字出現最為頻繁，且其時代分佈相當平均。「𣎵」、「𣎵」二字，出現次數與時代分佈狀況，也都還算理想。唯有「豆」字的分佈狀況較差，幾乎都集中在戰國中晚期的簡帛資料上，金文所見只出現在戰國晚期「𣎵」字偏旁中。

楚國「皿」、「𣎵」、「𣎵」這三個字，西周春秋時期都採用舊體，直到春秋戰國之際，才開始出現新體寫法。不過，這類新體例證，在春秋戰國之際，仍然相當罕見。同屬於楚系的曾侯乙墓文字，「皿」、「𣎵」、「𣎵」三字，依序寫作「𣎵」（簡166）、「𣎵」（簡172）、「𣎵」（C53編磬）等形，全部採用舊體寫法，據此可以推估，楚系這三個字，戰國早期仍以舊體為主。楚國這三個字的新體，大概要到戰國中期才真正盛行。新體產生之後，舊體還是繼續流通，直到楚國滅亡前夕，仍未遭到徹底淘汰。

至於「豆」字部分，因受現有資料時代分佈不均的限制，目前只能歸納它在戰國中晚期的構形特徵，還無法具體描述該字構形演變歷程。雖然如此，同屬於楚系的曾侯乙墓文字，所見「豆」字作「𣎵」形（簡1），依然採用舊體寫法，可以據此推估，楚國「豆」字構形演變歷程，應與「皿」、「𣎵」、「𣎵」三字相當，都是形成於春秋戰國之際，大概到戰國中期才比較盛行。

例19.「楚」字

「楚」字從林、疋聲，在殷商西周時期，多作「𣏟」、「𣏟」、「𣏟」等形，疋旁夾在林旁二木中間。但也有少數例子作「𣏟」（《粹》1547）、「𣏟」（弭叔師察簋）等形，疋旁位於整個林旁下面。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楚」字，依據所從林旁與疋旁相對位置的不同，可將其構形區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型，疋旁夾在林旁二木中間，例如：

 楚公𢇛戈	 楚季苟盤
 楚屈子赤目匡蓋	 𣏟鼎
 楚子起鼎	 楚王頌鐘
 楚子棄疾匡	 襄城楚境尹戈

第二類型，丌旁位於整個林旁下面，例如：

	楚嬴匜		以鄧匜
	楚王畚審盞		王孫誥鐘
	楚王畚璋戈		楚王畚忒盤
	包山簡2		望山簡1.124
	郭店簡《窮達以時》8		葛陵簡甲三188, 197

楚國出土文物所見「楚」字，就現有資料來看，在西周春秋時期，係以第一類型寫法為主，但第二類型例子也為數不少。譬如：楚嬴盤、楚嬴匜、以鄧鼎、以鄧匜、楚屈叔佗戈、楚王畚審盞、匚鼎、匚戈、王孫誥鐘、楚子敦、楚叔之孫途盃等器銘文，所見「楚」字全部屬於第二類型。上列第二類型例子中，諸如楚嬴盤、楚嬴匜等器，一般斷定為春秋早期器，由此可見楚國「楚」字第二類型寫法，至少可以上溯到春秋早期。⁴⁴ 戰國早期同屬於楚系的曾侯乙墓，所見「楚」字皆作第二類型寫法，可知此時第二類型寫法已經佔有絕對優勢。到了戰國時期，楚國「楚」字這兩種構形，情勢已經主客易位，第一類型寫法的例子，目前只找到一件襄城楚境尹戈，其餘諸例皆作第二類型寫法。

從時代分佈的角度看，楚國「楚」字的構形，在做為斷代標尺方面，第一類型寫法對於西周春秋器物，第二類型寫法對於戰國器物，確實都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但是，我們必須考慮，第二類型寫法起源很早，不僅春秋早期的楚國已有例證，甚至早在殷商西周時期就已經形成，其與第一類型寫法的關係，可以說是長期並存通用，只不過勢力互有消長而已，二者並非舊體和新體的關係。因此，在進行文物斷代工作時，「楚」字構形頂多只能做為佐證，如果貿然以之為主要證據，將有誤入歧途的疑慮。

楚國「楚」字的兩種構形，其時代分佈狀況，李瑾也曾做過考察，主張應以春秋中晚期之際為界，在此之前屬於第一類型寫法，在此之後屬於第二類型寫法。他又進一步運用上述結論，推斷中子化盤的年代，認為盤銘「楚」字的丌旁夾在林旁二木中間，屬於第一類型寫法，所以該盤年代應早於春秋中晚期之際，經他反覆考證的結果，將之斷定為楚成王者，反對郭沫若戰國早期楚簡王器的說

⁴⁴ 關於楚嬴盤、楚嬴匜的鑄造年代，李零比對器形與紋飾之後，將其定在春秋早期。參閱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13(1986)：373。

法。⁴⁵ 但是，根據筆者上文考察的結果，楚國「楚」字那兩類構形，一直處於並存競爭狀態，到了春秋時期，正當主客易位的關鍵時刻，二者的勢力最爲接近，此一時期的「楚」字構形，時代特徵最模糊，不適合當作斷代標尺。因此，中子化盤的年代問題，若無其他更堅強的證據，僅憑盤銘「楚」字的構形，其實是無法論定的。

第三節 特殊構形的分域斷代功能舉例

關於青銅器的研究，郭沫若所提倡的「標準器研究法」，讓出土史料的鑑別工作，往前邁進一大步，造成很大影響。所謂的「標準器研究法」，就是在真偽無疑的器物中，挑選出年代和國別皆明確可考者，詳細觀察這些器物各方面特徵，包括形制紋飾、辭例內容、文字構形、書體風格等等，再以這些特徵爲標準量尺，去丈量其他相關器物，推估它們的年代和國別。⁴⁶ 本節打算轉用「標準器研究法」的原則，把本論文第二節所挑選出來的新體寫法，當作標準構形使用，藉以推估其他相關文物的時代與國別。標準構形的產生，係由大量出土文物歸納而得，並不以標準器所見文字爲限，其作業流程實與「標準器研究法」有別，爲了彰顯這兩種方法的關聯與差異，筆者建議稱之爲「標準構形研究法」。

在本論文第二節中，曾列舉十九個楚國常用字，彙整這些例字的各種寫法，將之區分爲舊體和新體兩類。那些篩選出來的新體，時代特徵相當鮮明，應可當作判斷楚國文物年代的重要標尺。不僅如此，由於東周時期文字演變趨勢，基本上是往建立區域特徵的方向發展，愈晚形成的構形，區域特徵愈加明顯，因此第二節所列各種新體，也都具有強弱不一的區域特徵，對於辨別楚國文物的研究工作，應該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譬如，「金」字中豎畫兩側小點連筆書寫者，「阜」字鋸齒狀部件變成三橫一豎者，「阜」字寫成類似戰國時期舟字者，「貝」字目形部件中間橫畫與底部八形部件連筆書寫者，「之」字表示腳掌外廓部件翻轉變形者，「鑄」字簡化作從臼從火者，「皇」字省略中間日形部件者，

⁴⁵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167；李瑾，〈楚器「中子化盤」作器年代管窺〉，收入氏編，《殷周考古論著》（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頁204。

⁴⁶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初序，頁3-4。

「歲」字寫作從戈從月（或從日）者，「中」字頂端增添一旁者。上列這些構形，都未曾出現於其他區域文字，因而也可以當作辨別楚國文物的重要判準。

文字構形演變的過程，通常是緩慢的、漸進的，而且每個字的演變速度不盡相同，所以在同一份古文字資料中，很可能出現舊體、新體夾雜的情況。當我們運用古文字標準構形，針對特定古文物進行斷代分域工作時，只要該文物確實擁有標準構形，即可據以判斷其時代和國別，所能找到的標準構形越多，所得結論的可信度也就越高。關於古文字標準構形的應用價值，可由書也缶（舊稱「樂書缶」）的研究略窺一二。書也缶的時代與國屬，曾有春秋中期晉器、春秋晚期楚器、戰國早期楚器、戰國中期楚器等多種說法，學者意見相當分歧。爲了處理這個棘手的難題，筆者遂在晉國和楚國出土文字資料中，篩選若干個具有時代特徵和區域特徵的標準構形，來與書也缶銘文進行詳細比對，從而證明該缶應是戰國中期的楚式器，器主爲晉國大將樂書的後世子孫。⁴⁷ 現在筆者打算再度運用標準構形研究法，來探討鑄造背景不詳的「羅高之官壺」，希望找出有助於辨別此壺年代和國屬的線索，藉以提高這件青銅器的史料價值。

羅高之官壺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曾先後著錄於《錄遺》227、《總集》7.5700、《集成》15.9589等書中，而且《集成》還將之斷定爲戰國器。《錄遺》與《總集》稱之爲「□壺」，《集成》稱之爲「□客壺」，由這些器名可以體會得知，那三套書的編者其實都無法識讀銘文。其後，幾本比較重要的金文檢索工具書，對於此壺銘文的釋讀，具體意見也互有異同。周何、季旭昇、汪中文等人合編的《青銅器銘文檢索》一書，將之釋爲「□客、之官□、辛、五官」。⁴⁸ 張亞初撰寫的《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一書，將之釋爲「𠂔客之官，𠂔官」。⁴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一書，將之釋爲「𠂔客之官，𠂔之官」。⁵⁰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的《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一書，將之釋爲「𠂔客之官，𠂔享之官」。⁵¹

⁴⁷ 林清源，〈樂書缶的時代、國別與器主〉，頁1-41。

⁴⁸ 周何、季旭昇、汪中文等合編，《青銅器銘文檢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頁1945。

⁴⁹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142。

⁵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第5卷，頁405。

⁵¹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頁27。

壺銘共有八個字，先後接續，沿著壺體，排成一橫列，因而此壺的銘文拓片，也就成為一條瘦瘦長長的橫幅。各書在著錄此壺時，受到版面大小的限制，不得不加以剪裁切割，《錄遺》裁為四小段，《集成》則剪成兩小段（見圖一至二）。前述《青銅器銘文檢索》的釋文，所以出現極其怪異的斷句，筆者大膽猜測，可能是受《錄遺》剪貼拓片誤導所致。至於《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一書，釋文只有七個字，漏掉第二個「之」字，比較有可能是手民疏忽所致。

《集成》15.9589.1首字，原篆寫作「𠂔」形（見圖三），前述諸書或隸定作「𠂔」，或依照原形摹寫；《戰國古文字典》隸定為「𠂔」，《戰國文字編》則將之列入「附錄」的待考字中。⁵² 分析壺銘這個字的構成部件，上從「网」，中從「隹」，下從「糸」，筆者以為應該釋作「羅」。楚國「羅」字，作「𠂔」（包山簡83）、「𠂔」（上博簡《周易》56）等形，跟上引壺銘「羅」字結構基本相同，唯有隹、糸二旁的形體，糸旁的位置，以及隹、糸二旁是否共用部件等處，存在一些細微差別而已。隹旁表示後背曲線的長畫，一般是在表示羽翼的並列橫畫中間，貫穿這幾道並列橫畫，而壺銘則將其外移到並列橫畫的末端。隹旁表示後背曲線的長畫，外移到表示羽翼的並列橫畫末端，誠如本論文第二節所述，在戰國中晚期的楚國文字中，此一構形的例證並不罕見，譬如包山簡268的「集」字，所從隹旁作「𠂔」形，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至於隹旁和糸旁的相對位置，由左右式結構改變成上下式結構，更是楚國文字常見的演變方式，譬如「禱」字的「𠂔」（望山簡1.124）、「𠂔」（望山簡1.90）兩種寫法，其構形關係即是如此。

壺銘「羅」後之字，原篆寫作「𠂔」形（見圖四）。前述諸書多誤釋為「客」，唯有《戰國古文字典》釋作「高」。⁵³ 「客」字從「宀」、「各」聲，齊系文字作「𠂔」形（陳喜壺），晉系文字作「𠂔」形（卅二年平安君鼎），楚國文字則作「𠂔」（鄢客問量）等形，均與壺銘「羅」後之字迥然有別。「高」字取象樓觀高聳之形，戰國時期楚國所見「高」字，多作「𠂔」（鄂君啓節）、「𠂔」（包山簡241）等形，與壺銘「羅」後之字構形相近。兩相比較可知，壺銘「羅」後之字，應從何琳儀的意見，改釋為「高」。

⁵² 湯餘惠等，《戰國文字編》，頁1133，第829條，「□客之官壺」；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289。

⁵³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289。

《集成》15.9589.2首字，原篆寫作「𦣻」形（見圖五）。戰國中晚期楚國所見「苟」字，大多寫作「𦣻」（包山簡42）、「𦣻」（楚王禽𦣻鼎）形，與壺銘此字構形相合。前述《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戰國古文字典》等書，將壺銘此字釋為「苟」，其說可從。壺銘「苟」後之字，原篆寫作「𦣻」形（見圖六）。關於此字，前述金文檢索工具書，有些釋為「辛」，有些釋為「享」，有些乾脆闕疑不釋，見解並不一致。筆者以為此字應釋作「事」，戰國中晚期楚國所見「事」字，大多寫作「𦣻」（包山簡131）、「𦣻」（郭店簡《老子》甲17）等形，與壺銘「事」字構形相合。

綜上所述，此壺銘文共有八字，應該釋為「羅高之官／苟事之官」。此壺的國別與年代，可由銘文構形觀察得知，這裡先分析「事」字的構形。「事」字係由「史」字分化而來，殷商西周文字多作「𦣻」、「𦣻」形，秦系文字多作「𦣻」、「𦣻」形，齊系文字多作「𦣻」、「𦣻」形，晉系文字多作「𦣻」、「𦣻」形，楚系文字多作「𦣻」、「𦣻」形，其中晉系和楚系的「事」字擁有一項共同特徵，亦即上半所從中形部件，有時會寫成類似禾形部件的上半。不過，仔細比較晉系和楚系的「事」字，可以發現二者仍有若干細微差別：其一、「事」字上半類化為禾形部件上半，在晉系只是偶一為之，在楚系卻已成為常態，二者出現頻率相差懸殊；其二、「事」字所從的禾形部件，表示禾穗的曲畫，在晉系多與中豎畫連筆，在楚系往往另起一筆；其三、「事」字所從又旁外側上方，在楚系往往再增添一道短斜畫贅筆，在晉系基本上不增添此一贅筆；⁵⁴ 其四、「事」字上半所從中形部件之下，在晉系經常增添一道橫畫，在楚系卻未見增添此一贅筆之例。對照晉、楚二系的「事」字，就其形體結構和書體風格來看，此壺銘文應該屬於戰國時期楚系寫法。

接著再觀察壺銘其他幾個字的構形，誠如本論文第二節所述，「糸」字作「𦣻」形，「隹」字作「𦣻」形，「之」字作「𦣻」形，「宀」字作「𦣻」形，「网」字作「𦣻」形，「高」字作「𦣻」形，「苟」字作「𦣻」形，都跟戰國時期楚國文字構形相合，尤其「糸」旁、「隹」旁和「之」字，在楚國出土文物中，更是戰國中期才開始出現的新體。因此，經由文字構形的比對，羅高之官壺

⁵⁴ 中山王鼎「事」字作「𦣻」形，右側多出一道贅筆，不過此一贅筆的書寫形態，有別於楚系「事」字「又」旁所增贅筆。

的時代與國別，應可確定為戰國中晚期的楚國器。李守奎所撰《楚文字編》一書，應可考慮收錄此器銘文。

壺銘八個字，包括兩個並列片語，內容都是「某某之官」，其語意和詞性，應該大致相當。「某某之官」的辭例，還見於下列楚國文字資料：

(1) 賢子環權：馭（賢）子之倌

(2) 包山簡18：鑄劍之官

(3) 包山簡87：鄔易（陽）之櫬官

(4) 包山簡121：競（景）不割（害）之官

(5) 包山簡124：疋易（陽）之酷官

(6) 包山簡125：疋易（陽）之酷倌

例（1）的「賢子」，應該是楚國人名，「子」為尊稱用語。例（2）的「鑄劍」，係指某項特定職事。例（3）的「鄔易」，例（5）、（6）的「疋陽」，均指楚國地名。例（4）的「景不害」，是楚國人名。例（1）、（6）的「倌」字，可與「官」字通用，例如「宵官司敗」一詞的「官」字，在包山簡176寫作「官」，在包山簡15又可寫作「倌」，足以為證。

歸納上列例證可知，在「某某之官」辭例中，「某某」大多是人名、地名或職事。羅高之官壺銘文的「羅高」與「苛事」，其詞義應該也不外乎人名、地名與職事三項，但究竟何者最為妥適，仍需費心斟酌。筆者主張解釋為人名，理由如下：

- （一）「羅高」與「苛事」的詞義，都無法由字面直接理解，與「鑄劍」之類表示職事的詞組相比，其構詞方式明顯有別，不太可能當作「職事」解釋。
- （二）楚國雖有「羅」這個地名，見於鄧客問量、包山簡83等資料中，但無論是傳世典籍或出土文獻，從未見到地名「羅高」。更重要的是，「苛事」的詞語結構，與先秦地名用字習慣格格不入，當作地名的可能性極低。
- （三）「羅」與「苛（柯）」都是先秦常見姓氏，在楚國文字資料中屢見不鮮，譬如：包山簡93的「羅軍」、包山簡135的「苛冒」、楚王禽沱鼎的「苛臚」等等，都是楚國人名。「人名+之+官」的辭例，也見於賢子環權，可以做為佐證。

因此，壺銘「羅高」與「苛事」，三種比較可能的解釋，經過反覆推敲之後，筆者主張採用楚國人名說。

上列例句的「官」字，究竟如何解釋，宜從詞義最清楚的例(2)入手。例(2)的「鑄劍」，既然表示「職事」，緊接其後的「官」字，無疑是指該項職事負責人的身分。如前所述，楚國表示特定身分的「官」字，又可寫作「倌」。楚簡所見「倌(官)」字，其後往往緊接「人」字，結合成為「倌(官)人」詞組。《說文》：「倌，小臣也。」《詩·鄘風·定之方中》：「命彼倌人，星言宿駕。」毛《傳》：「倌人，主駕者。」由此可見，「倌(官)人」是指具有特殊技能的人，類似今日所謂的「師傅」，社會地位並不高。從這個角度出發，檢視上述例句的「官」字，除了例(4)應讀為「館舍」之「館」外，其餘諸例解釋為「倌(官)人」，讀起來都非常通順合理。

上列包山簡例句中的「倌(官)」字，周鳳五也主張訓作「倌(官)人」，意指「官營手工作坊的工匠」。對於包山簡所見「倌(官)」字，周鳳五還逐一詮釋如下：簡18的「鑄劍之官」，是指「鑄冶刀劍的工匠」；簡87的「鄒易(陽)之榼倌」，是指「製造『榼』這種高足案的工匠」；簡125的「疋易(陽)之酷倌」，是指「釀酒的工匠」；簡121的「競(景)不割(害)之官」，是指「競不害私營的手工作坊」。⁵⁵ 對於包山簡18, 87, 125的「倌(官)」字，周鳳五上述詮釋合理可信。但是，所謂「官營手工作坊的工匠」、「私營手工作坊」之說，似乎還有商榷餘地。「官」字固然可以引申出「官營」義，也可以讀作「館」，再由此引申出「作坊」義。但是，若將「倌(官)人」解釋為「官營手工作坊的工匠」，如此一來，「官」字必須同時兼領「官營」與「作坊」二義，實不合於古籍訓解常例。假若包山簡的「倌(官)」字，果真同時兼有「官營」與「作坊」二義，那麼簡121就不得詮釋為「私營手工作坊」。至於「手工工匠」一義，用以理解上述資料，雖然大致通順，但由〈定之方中〉稱呼主駕者為「倌人」的例子來看，倒不如將「倌人」理解為「擁有特殊技能的師傅」，適用面可能更寬廣一些。

古代負責鑄造銅器的人事制度，根據黃盛璋對三晉地區出土文獻的研究，應該包括監造、主造與製造三級。⁵⁶ 戰國時期楚國銅器鑄造制度，根據李零的研究，大致也是如此，只是各級官員的稱呼不同而已。⁵⁷ 楚國銅器銘文往往省略監

⁵⁵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著》《集著言》析論〉，《中國文字》新21(1996)：29-31。

⁵⁶ 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古文字研究》17(1989)：45-52。

⁵⁷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4：102-103。

造、主造二級，只標示製造者。例如，楚王畚卣鼎銘文云：

冶師紹、𡗗差（佐）陳共為之

秦苛臚勺銘文云：

冶尊（傳）秦、苛（柯）臚為之

其中的「冶師」、「𡗗差（佐）」、「冶」等職務，都是實際負責冶鑄事務的技師。壺銘「羅高之官」與「苛事之官」，辭例都跟賢子環權的「賢子之倌」相同。根據楚王畚卣鼎、秦苛臚勺等銘文辭例來看，上述銘文的「賢子」、「羅高」與「苛事」，應該都是實際負責操作製造的師傅，至於監造、主造二級官員則省略未記。

總之，羅高之官壺應可斷定為戰國中晚期的楚國器，而其銘文內容「羅高之官／苛事之官」，則是屬於戰國時期盛行的物勒工名性質。

第四節 結語

誠如前文所述，書也缶的國別、年代與器主問題，以及羅高之官壺的國別、年代與通讀問題，過去一直困擾著古文字學界，如今筆者運用標準構形研究法，詳細比對這兩件銅器銘文的構形，終於確認它們都是戰國中晚期的楚國器。其實，標準構形研究法的適用範圍，並不以銅器銘文為限，凡是有文字的古器物均可適用。譬如，古璽如何更精細地斷代，一直是個久懸未解的難題。古璽斷代工作，所以遲遲無法獲得重大進展，一方面是因古璽內容極為簡略，無法提供充分的時空背景訊息，另一方面是因現有古璽多為傳世遺物，缺乏相關出土器物佐證。關於這個難題，在還沒有更合適的解決辦法之前，筆者建議不妨從標準構形入手，或許可以找到一些有用的線索。

姑以羅福頤的《古璽彙編》一書為例，該書收錄的「金」字及從「金」之字，總共一百五十例。在這些例子中，「金」字中豎畫兩側小點採用連筆寫法者，有下列三十五例：0128, 0130, 0131, 0135, 0137, 0139, 0140, 0141, 0142, 0143, 0145, 0160, 0162, 0163, 0165, 0166, 0179, 0181, 0205, 0206, 0210, 0228, 0229, 0230, 0263, 0267, 0279, 0288, 0315, 0343, 0358, 2112, 3618, 3703, 4588。⁵⁸ 由本論

⁵⁸ 上列號碼為《古璽彙編》的璽印編號，前面三十三例皆見於「鉞（璽）」字，編號4588見於「錯」字，編號3618見於「鏗」字。參閱羅福頤，《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319-324, 334-335。

文第二節研究成果可知，「金」字中豎畫兩側小點連筆的寫法，為戰國中晚期楚國文字特有構形。據此可以證明，上列三十五枚古璽，皆為戰國中晚期的楚國璽印。以這三十五枚古璽為基礎，應可從中歸納出若干共同特徵，再運用這些特徵進行交叉系聯，即有可能辨認出其他戰國中晚期的楚國璽印。

標準構形的研究工作，如果能夠全面展開，各個不同時期的特殊構形，各個不同區域的特殊構形，都得以分別類聚在一起，再經由各種相關訊息的相互連結，很多時空背景不詳的文字資料，或許可以藉此辨認出時代與國別，提高它們的史料價值，為古史研究做出具體貢獻。

（本文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這篇拙作的修訂稿，曾於2004年3月13日東海大學中文系主辦的「文字學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講評人陳昭容先生多所指正。嗣後投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又得到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審閱，指出許多錯誤疏漏之處。由於這幾位學界前輩不吝賜教，拙作才有可能將錯誤減至最低程度，筆者感激不已，特此申謝。

附錄⁵⁹

器名	期別	著錄
楚公冢鐘	西周晚期	《集成》1.42
楚公冢鐘	西周晚期	《集成》1.44
楚公逆鐘	西周晚期	《集成》1.106
楚季苟盤	春秋早期	《集成》16.10125
楚羸盤	春秋早期	《集成》16.10148
楚羸匜	春秋早期	《集成》16.10273
郢侯戈	春秋早期	《集成》17.11202
申公彭宇匜	春秋中期	《集成》9.4611
申王之孫叔姜匜	春秋中期	《考古》1998.4：42-46
楚王鐘	春秋中期	《集成》1.72
楚子賈匜	春秋中期	《集成》9.4576
以鄧鼎	春秋中期	《浙川》M8：8
以鄧匜	春秋中期	《浙川》M8：5
黻鐘	春秋晚期	《浙川》M10：66
楚屈子赤目匜蓋	春秋晚期	《集成》9.4612
王子嬰次爐	春秋晚期	《集成》16.10386
楚屈叔沱戈	春秋晚期	《集成》17.11198
王子申盞	春秋晚期	《集成》9.4643
楚王畚審盞	春秋晚期	《中國文物報》1990.05.31
永陳缶	春秋晚期	《江漢考古》1990.1：12
敬事天王鐘	春秋晚期	《浙川》M1：20-21
匚匜	春秋晚期	《浙川》M1：44
匚缶	春秋晚期	《浙川》M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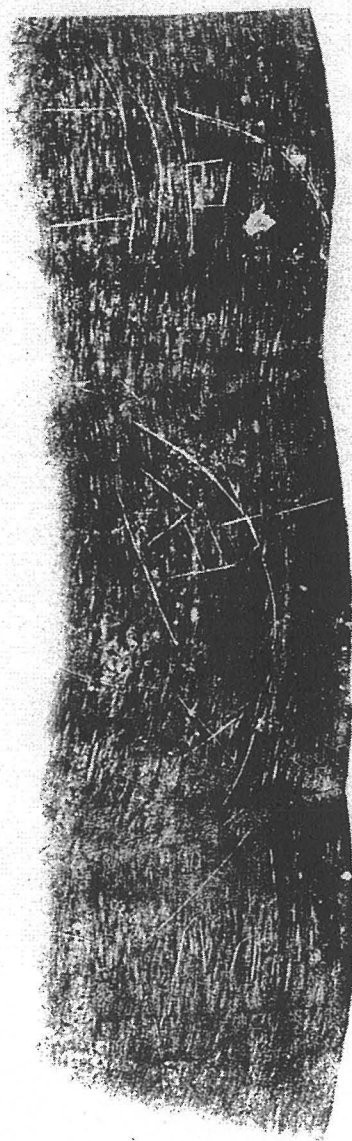
⁵⁹ 本附錄所列各筆資料分域和斷代的依據，請參閱林清源，〈楚國金文資料分期彙編〉，頁119-139。

器名	期別	著錄
匚盤	春秋晚期	《浙川》M2：52
王子吳鼎	春秋晚期	《集成》5.2717
王子午鼎	春秋晚期	《集成》5.2811
王孫誥鐘	春秋晚期	《浙川》M2：1
王孫遺鬚鐘	春秋晚期	《集成》1.261
楚王領鐘	春秋晚期	《集成》1.53
楚子棄疾匱	春秋晚期	《中國文物報》1989.05.26
楚子越鼎	春秋晚期	《集成》4.2231
王孫霰匱	春秋晚期	《集成》4.2231
子季羸青匱	春秋晚期	《集成》9.4594
衷鼎	春秋晚期	《集成》5.2551
邵王之諱鼎	戰國早期	《集成》4.2288
邵王之諱簋	戰國早期	《集成》6.3635
邵方豆	戰國早期	《集成》9.4660
楚王畚章鐘	戰國早期	《集成》1.83
楚王畚章鐔	戰國早期	《集成》1.85
書也缶	戰國中期	《集成》16.10008
荊曆鐘	戰國中期	《集成》1.38
曾姬無卣壺	戰國中期	《集成》15.9710
楚王畚璋戈	戰國中期	《集成》17.11381
鄂君啓車節	戰國中期	《集成》18.12112
鄂君啓舟節	戰國中期	《集成》18.12113
王命龍節	戰國中期	《集成》18.12097
王命虎符	戰國中期	《集成》18.12095
郢客問量	戰國中期	《集成》16.10373
羅高之官壺	戰國中晚期	《集成》15.9589
萊陵公戈	戰國晚期	《集成》17.11358
無臭鼎	戰國晚期	《集成》4.2098
中易鼎	戰國晚期	《湖南考古輯刊》4：24

器名	期別	著錄
壽春鼎	戰國晚期	《集成》4.2397
□府鼎	戰國晚期	《集成》4.2309
臚所佶鼎	戰國晚期	《集成》4.2302
襄城楚境尹戈	戰國晚期	《考古》1995.1：76
楚王畚肯匱	戰國晚期	《集成》9.4550
楚王畚忒鼎	戰國晚期	《集成》5.2794
楚王畚忒盤	戰國晚期	《集成》16.10158
冶紹釜匚	戰國晚期	《集成》3.977
陳共車飾	戰國晚期	《集成》18.12040
大府匱	戰國晚期	《集成》9.4476
大府盞	戰國晚期	《集成》9.4634
大府鎬	戰國晚期	《文物》1980.8：28
郢大府量	戰國晚期	《集成》16.10370
集脰大子鎬	戰國晚期	《集成》16.10291
大句脰官鼎	戰國晚期	《集成》4.2395
鑄客鼎	戰國晚期	《集成》4.2480
集脰鼎	戰國晚期	《集成》4.2298
鑄客爐	戰國晚期	《集成》16.10388
鄢陵君王子申鑑	戰國晚期	《集成》16.10297
鄢陵君王子申豆	戰國晚期	《集成》9.4695
分凶益砣碼	戰國	《考古》1994.8：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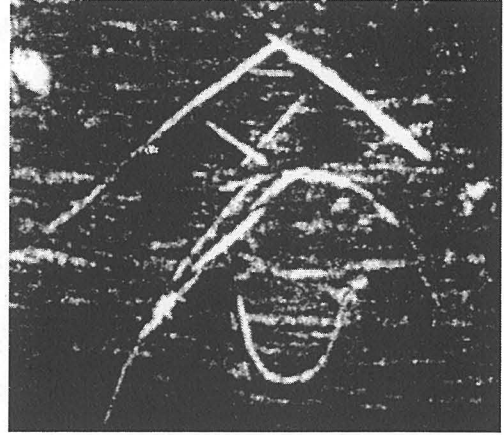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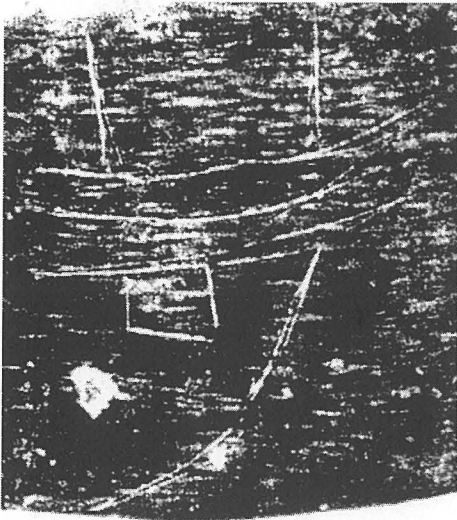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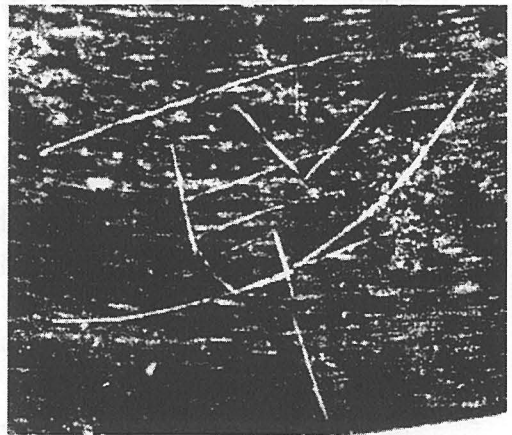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毛詩注疏》，漢·毛氏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二、近人論著

丁福保

1983 《說文解字詁林》，臺北：鼎文書局。

于省吾

1957 《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簡稱《錄遺》。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

李守奎

2003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零

1986 〈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13：353-397。

1988 〈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4：102-103。

李瑾

1992 〈楚器「中子化盤」作器年代管窺〉，收入氏編，《殷周考古論著》，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周何、季旭昇、汪中文等

1995 《青銅器銘文檢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周鳳五

1996 〈包山楚簡《集著》《集著言》析論〉，《中國文字》新21：23-49。

季旭昇

2002 《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

林清源

- 1992 〈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收入《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 1995 〈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收入《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 1997 《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1999 〈楚國金文書體風格的演變歷程〉，《南大語言文化學報》2.2：69-90。
- 2002 〈欒書缶的時代、國別與器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1：1-41。
- 2003 〈楚國金文資料分期彙編〉，《興大人文學報》33：115-14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

- 1991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浙川》。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 1985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馬承源主編

-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0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0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亞初

-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

張政娘

- 1939 〈邵王之諱鼎及簋銘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71-378。

張振林

- 1981 〈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5：49-88。

郭沫若

- 1957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
- 1965 《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簡稱《粹》。

陳昭容

- 2003 《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清源

湯餘惠、賴炳偉、徐在國、吳良寶

2001 《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2002 《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黃盛璋

1989 〈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古文字研究》17：1-66。

董楚平

1992 《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

1985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劉彬徽

1995 《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羅振玉

1971 《三代吉金文存》，京都：中文出版社。簡稱《三代》。

羅福頤

1981a 《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b 《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嚴一萍

1983 《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簡稱《總集》。

The Transition from Old to New: Epochal Distinctions in Character Configuration within Chu Territory

Chin-yen L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he formal structures of word-characters have undergone continuous change through the ages. Naturally, configurations of each word-character in early China may be traced to a certain period by the distinct epochal markers present in every configuration. By examining the appearance of various configurations of a single word-character in different ages, we are able to outline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historical transfiguration of that word-character. This also allows us to bring to light specific configurations that are strikingly characteristic of the epoch in which they first appeared; these configurations could serve as epistemic markers for the dating of archaeological finds that contain word-characters.

In this essay, I sort nineteen Chu-territory word-characters by their individual configurations into two groups: new style characters and old style characters. I then go on to analyze when the new style formed and how it came to replace the old style. Finally, using the markers characteristic of the new style identified in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I will determine the periodization, and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Luo-Gao-Zhi-Guan Jar*”, th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background of which we understand very little. I will also present an analysis of the textual inscription on the Jar and the episteme alluded to in the inscription. Given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present, I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Luo-Gao-Zhi-Guan Jar*” was a utensil from the Chu territory that dates from the mid to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Keywords: Chu-territory word-character, epochal markers, standard word-character configuration, *Luo-Gao-Zhi-Guan Jar*